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国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国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国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①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直接影响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19.03%和18.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72,832.86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若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④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快速增长,分别为1,358.39万元、2,902.44万元、4,426.54万元和12,342.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14.54万元、89,623.80万元。如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甲方长期拖延大额工程款或者供应商资金紧张、大幅收紧信用期,致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和偿债需求,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的风险。

(4)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直接持有公司12.44%的股份,并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6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056%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叶秀冬、叶洪孝、叶又升、叶国英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3.274%的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后,叶家豪及其关联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有所下降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②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其中2012-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8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加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在研发、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高,将给公司的高效运营带来较大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依次投向“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需的木制品、幕墙、门窗等部品部件将由原来以外购为主转变为自产为主,由于该项目根据公司工程施工所需产品规格及数量进行模块化定制加工,且无外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工程施工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装饰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项目运作能力和大型项目承揽能力。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不用于对外销售,项目建设前景主要取决于公司承揽装饰业务订单的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作出的,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工厂产能利用不足,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部品部件工厂化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的要求。通过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可大幅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虽然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储备了相关人才和技术,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设计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按照计划进行高效的组织管理、高质量完成员工培训,将使得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②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24,832.7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发生的变化将可能使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降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2,249.85万元。虽然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如若未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大幅度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因新增折旧及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除部分由甲方直接提供外,其余材料需要自行采购。报告期内,除钢材类、铝材类价格波动较大外,陶瓷类、木材类、石材类、玻璃类等主要材料价格较为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人员采取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公司提供。2011年至2013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建筑市场工人工资结合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公布的人工最低工日单价,平均每年增长7.51%,未来可能会继续上涨。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的人工成本也可能会持续上涨。2012-2014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4,918元/月、5,218元/月、6,054元/月。

未来,如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给公司成本管理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7)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165,800.06	320,588.10	24.26%	257,995.97	15.57%	223,300.99	34.52%
毛利	28,696.81	55,588.15	23.94%	44,851.10	16.64%	38,451.82	33.23%
营业利润	11,294.22	22,482.84	20.27%	18,693.87	6.96%	17,476.76	17.58%
净利润	7,454.22	14,894.65	17.51%	12,674.92	4.87%	12,086.60	11.87%

如前所述,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宏观调控及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建筑装饰需求存在增速降低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存在逐步降低的风险。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1、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时间较长或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长较快;2、公司当前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致使利息支出快速增加。综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下降的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2014年末,行业企业总数在14.0万家左右,较上年年末减少约1,000家,但行业企业绝对数量依然较多。另外,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具备装饰施工专项壹级和装饰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数量分别为1,232家和1,024家,具备幕墙施工专项壹级与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分别为292家和450家。具备各项施工壹级或设计甲级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多立足于中高端市场,与本公司在业务拓展中构成直接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精品化”战略,在行业内树立了“奇信”品牌,但在建筑装饰设计、材料、施工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且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金螳螂、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069号《审阅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1.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净利润11,638.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4%。

基于本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和对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工程款年底回收情况的预测,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4年度无大幅波动。初步测算,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10%,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10%。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周一)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0,96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6,66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204%。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0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56,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5,108,1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856,7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6,7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56,7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6,7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64,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6,7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64,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6,7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64,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6,7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穆铁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现就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宇泰")、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以及拟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方案逐一进行了表决,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四川宇泰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四川宇泰增资14,92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川宇泰每股净资产约为0.55元,故依照1.00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全部计入四川宇泰注册资本。四川宇泰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四川宇泰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江南爆破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江南爆破增加出资25,103万元,增资价格为1.08元/每元注册资本。依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30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南爆破的股东权益值为10,875.19万元。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增资江南爆破的价格为1.08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23,243万元计入江南爆破的注册资本,1,860万元计入江南爆破的资本公积。江南爆破另一股东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江南爆破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新疆天河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新疆天河增加出资29,964万元,增资价格暂定为19.49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对新疆天河进行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为:2015年9月30日新疆天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皖评报字(2015)第009-1号),对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值的新疆天河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97,450.00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对新疆天河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对新疆天河进行增资的价格定价,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新疆天河进行实际增资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新疆天河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值低于2015年9月30日新疆天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的数值,则按照实际增资时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如果评估值高于2015年9月30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则按照2015年9月30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确定增资价格。

新疆天河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新疆天河以及新疆天河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安徽恒源进行财务资助具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金额为4,524万元,财务资助利率参照届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安徽恒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助期限暂定为3年。实际实施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依照前述方案与安徽恒源签署内部往来借款协议书等文件。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监管措施:2015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8号),主要内容如下:"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你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措施: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事项的说明》,说明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已按照计划于2015年8月31日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会秘书吴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依据市场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在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拟通过各种方式在二级市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吴培服先生已于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1.9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8%,已于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1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96%;吴迪先生已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以上增持进展情况已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27日进行了公告,并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的通知,吴培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吴培服先生通过平安大华沃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吴培服先生发起设立,与本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无关联关系)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52.8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101%。根据《平安大华沃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与吴培服先生保持一致。本次增持后,吴培服先生个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4,72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64%。

4、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5、后续增持计划:吴培服先生后续将按照其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8日14时30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立忠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6人,股份213,38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00,27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3,11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标的

2.2、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3、交易价格

2.4、支付方式及来源

2.5、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发行数量

2.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8、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9、限售期

2.10、滚存利润安排

2.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